

#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汽标秘字（2008）55号

## 关于征集汽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函

汽标委各委员及相关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成立后，承担了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行业管理职责。标准工作由工信部科技司统一管理，其它专业司将配合科技司共同开展标准相关工作。装备工业司承担着汽车行业的管理工作，并参与拟定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目前，装备工业司下达了《关于开展装备工业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工信装函[2008]26号文）。要求汽车标委会等相关单位做好2009年各行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申报和编制工作。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过各专业分技术委员会并同时面向汽车行业征集汽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计划项目，特别希望汽标委委员及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汽车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提出项目建议。

关于标准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原则：

- 1、重点突出。标准项目要突出技术进步、自主创新、节能减排和行业发展的需求；
- 2、产业发展需要。突出申报产业发展急需的标准项目及社会、行业关注的热点问题所需的标准项目计划；
- 3、国际接轨。要积极有效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断提高装备工业行业

